

证券代码：400023

证券简称：新征程 5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5年4月9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15年4月9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日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华区法院”）(2024)琼0106执恢189-239号共计51份执行通知书，告知“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琼01民终1657、1658号等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郭海等51名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2月19日向龙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”。该案系与公司原51名员工经济补偿金及最低生活保障的债务纠纷，此债务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洋浦大唐”）于2018年4月28日与原51名员工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。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约定分三期支付款项，洋浦大唐已支付第一期1,466,897.60元，余款未能如期支付，遂原51名员工向龙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查询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2024年3月5日，经公司积极协调，公司原51名员工就还款方式等细节与洋浦大唐达成一致意见。公司原51名员工向龙华区法院申请解除冻结公司账户。经查询，公司账户已解除冻结。

2024年5月20日，公司收到《海口市龙华区法院结案通知书》(2024)琼0106执恢189-239号，告知公司(2024)琼0106执恢189-239号执行案件已

执行完毕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郭海等 51 名原员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员工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争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北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第一大股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华区法院”）(2024)琼 0106 执恢 189-239 号共计 51 份执行通知书，告知“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琼 01 民终 1657、1658 号等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郭海等 51 名申请执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向龙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”。该案系与公司原 51 名员工经济补偿金及最低生活保障的债务纠纷，此债务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洋浦大唐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与原 51 名员工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。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约定分三期支付款项，洋浦大唐已支付第一期 1,466,897.60 元，余款未能如期支付，遂原 51 名员工向龙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 51 名员工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，强制执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琼 01 民终 479 号-(2016)琼 01 民终 1654 号民事判决书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执行情况

2024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《海口市龙华区法院结案通知书》(2024)琼 0106 执恢 189-239 号，告知公司 (2024)琼 0106 执恢 189-239 号执行案件已执行完毕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已执行完毕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努力专注于主营业务，夯实业务发展基础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》(2024)琼 0106 执恢 189-239 号。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